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海顺路25号

202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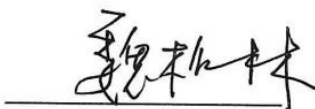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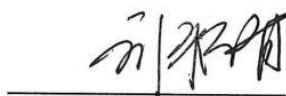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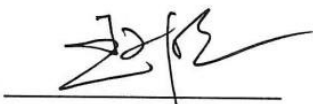
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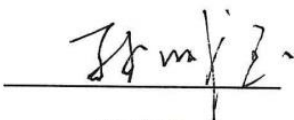
魏柏林



刘福有



王子明



孙成玉

全体监事签名：



李昕



李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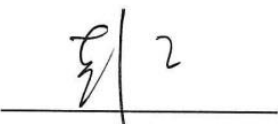


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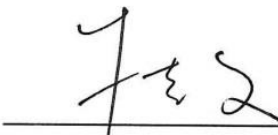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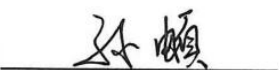
魏东




彭云



牛喜文



孙頔



张晓巍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5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环复材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环复材
证券代码	871239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轴承制造
主营业务	减摩与耐磨复合材料轴承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9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3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7,710,000
发行价格（元）	3
募集资金（元）	2,1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魏东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730,000	2,190,000	现金
2	徐龙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0	0	-
合计	-	-			730,000	2,190,000	-

1.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以其本人名义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230,000 股，预计募集金额为 3,690,000 元。因发行对象徐龙先生不幸逝世，无法继续履行本次认购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730,000 股，实际募集金额为 2,190,000 元，较预计募集金额减少 1,5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入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9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900,000
3	支付各项税费	400,000
4	支付日常营运费用	200,000
合计	-	2,190,000

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各明细用途的具体支出金额进行合理调整，但不会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魏东	730,000	547,500	547,500	0
	合计	730,000	547,500	547,50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魏东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对其认购股份进行法定限售。

2. 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账号：75010078801000006594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魏柏林	14,868,900	40.21%	11,151,675
2	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	8,980,000	24.28%	0
3	魏东	4,854,600	13.13%	3,640,950
4	王子明	1,530,000	4.14%	1,147,500
5	聂忠德	1,294,800	3.50%	0
6	孙成玉	1,185,400	3.20%	889,050
7	李昕	1,044,900	2.83%	783,675
8	刘福有	721,400	1.95%	541,050
9	李云龙	500,000	1.35%	375,000
10	徐靖	400,000	1.082%	0
10	徐春	400,000	1.082%	0
10	徐艳	400,000	1.082%	0
10	徐丽	400,000	1.082%	0
10	徐长圣	400,000	1.082%	0
合计		36,980,000	100.00%	18,528,9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魏柏林	14,868,900	39.43%	11,151,675
2	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	8,980,000	23.81%	0
3	魏东	5,584,600	14.81%	4,188,450
4	王子明	1,530,000	4.06%	1,147,500
5	聂忠德	1,294,800	3.43%	0
6	孙成玉	1,185,400	3.15%	889,050
7	李昕	1,044,900	2.77%	783,675
8	刘福有	721,400	1.91%	541,050
9	李云龙	500,000	1.33%	375,000
10	徐靖	400,000	1.06%	0
10	徐春	400,000	1.06%	0
10	徐艳	400,000	1.06%	0
10	徐丽	400,000	1.06%	0
10	徐长圣	400,000	1.06%	0
合计		37,710,000	100.00%	19,076,400

¹ 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非交易过户，故采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新增股东，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30,875	13.33%	5,113,375	13.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45,425	3.37%	1,245,425	3.3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2,274,800	33.19%	12,274,800	32.55%
	合计	18,451,100	49.89%	18,633,600	49.4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92,625	40.00%	15,340,125	40.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36,275	10.10%	3,736,275	9.9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8,528,900	50.11%	19,076,400	50.59%
总股本	36,980,000	100.00%	37,71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徐龙先生不幸逝世，无法继续履行本次认购义务。徐龙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哥哥徐靖、姐姐徐艳、姐姐徐丽、姐姐徐春、侄子徐长圣平均共同继承，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继承股份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4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新增股东，股东人数为14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19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

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19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相应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魏东	董事长、总经理	4,854,600	13.13%	5,584,600	14.81%
2	魏柏林	董事	14,868,900	40.21%	14,868,900	39.43%
3	刘福有	董事	721,400	1.95%	721,400	1.91%
4	王子明	董事	1,530,000	4.14%	1,530,000	4.06%
5	孙成玉	董事	1,185,400	3.20%	1,185,400	3.15%
6	李昕	监事会主席	1,044,900	2.83%	1,044,900	2.77%
7	李云龙	监事	500,000	1.35%	500,000	1.33%
8	巴金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彭云	副总经理	0	0%	0	0%
10	牛喜文	副总经理	0	0%	0	0%
11	张晓巍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2	孙頔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24,705,200	66.81%	25,435,200	67.4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2.02	2.04
资产负债率	41.70%	42.69%	41.98%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原定发行对象为魏东、徐龙，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2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90,000 元。因发行对象徐龙先生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不幸逝世，无法继续履行本次认购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73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2,190,000 元。

上述情况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要事项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柏林



魏东

2023年7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魏柏林



魏东

2023年7月5日

五、备查文件

1.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5.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6.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7.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8.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9.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